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2026年4月7日、4月8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于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增持金额30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叶茂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0%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叶茂先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306,500 元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7%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0,000 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7%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不会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3、本次增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